附件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具体的修订意见、建议 | 采纳情况 |
| --- | --- | --- |
| 1 |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水利、交通、能源等工程…。  建议扩大此管理条例的管理范围，把建筑垃圾扩大至所有建设工程垃圾。 | 采纳。 |
| 2 | 相邻省份的建筑垃圾运输至广东省内进行利用和消纳的，是否适用本条例。  如不适用，那么希望在第二十七条中禁止地级以上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接收此类建筑垃圾。 | 不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已对固体废物转移出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作出规定，“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禁止地级以上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接收外省建筑垃圾不符合上位法相关规定。 |
| 3 | 第八条、【科技创新】 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为源头减量、综合利用提供科技支撑，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技术水平。设立省级工程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鉴定机构，对社会提请的工程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在技术可行、低碳效果和生态价值等方面作出公正评价，并出具书面鉴定。  建议设立省级工程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的鉴定机构。 | 原则采纳。在后续工作中予以研究。 |
| 4 | 第十二条、【排放核准】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排放建筑垃圾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排放核准，具体核准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各建设项目排放核准的信息。  建议向社会公开各建设项目排放标准信息。 | 原则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已对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公开作出相关规定。 |
| 5 | 第二十二条、（一）增加固化土结构的内容。  建议由于我方开发了“塑性固化土”技术，可以把工程开挖土（非淤泥）制成扩压强度在20.0MPa以内，抗折强度在4.0MPa以内，并具有明显塑性特征的“塑性固化土”。适用于建筑墙体（甚至是楼板）、水利工程护岸、挡墙、公路基层、边坡防护以及软基处理等。泥浆可以制成砌筑砂浆和子浆等。 | 原则采纳。属于具体技术层面内容，将在后续工作中予以研究。 |
| 6 | 语句不通顺，似乎缺少部分字词，建议修改。 | 采纳。 |